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 污泥高干度脱水设施改造项目 委托运营合同

委托运营方：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运营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03月

为提高市政公用设施运营效率，推动公用事业改革，合肥市政府决定采用委托运营的方式将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授予委托运营方运营管理。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合肥市污水行业管理职能部门（下称“委托运营方”），和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运营方”）。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委托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运营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以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此，双方特签订合同如下：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
第 2 条	期限	4
第 3 条	声明、条件和保函	5
第 4 条	项目的移交以及移交回转.....	7
第 5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 6 条	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	15
第 7 条	运营维护	19
第 8 条	暂停服务	21
第 9 条	水质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第 10 条	检测、水质超标和污泥含水率超标的处理.....	25
第 11 条	水量、水价和污水处理费.....	29
第 12 条	开票和付款	32
第 13 条	约定违约金	34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38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38
第 15 条	终止	41
第 16 条	违约赔偿	44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	46
第 18 条	其他	47
附件一	污水处理费帐单.....	49
附件二	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51
附件三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及运输的通知	52
附件四	粪大肠菌群超标处罚依据.....	55
附件五	调价公式	56
附件六:	合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转商业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58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

名词	定义
“本合同”	指委托运营方与运营方之间签订的委托运营合同，包括其附件一至附件五，以及本合同双方以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再行签订的任何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或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并入本合同。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中国有权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者在本合同签署之后，政府部门对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做出任何重大变更的批准或任何重要条件的增减。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适用于运营方或由运营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对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监管员”	指排水管理办公室按照第 6 条规定派出的监督污水处理厂运营人员。
“谨慎运行惯例”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合同价款	系指按本合同规定，由委托运营方支付运营费（包括管理费，人工费，污水处理的水、电及药剂费、污水处理厂配套泵站的运营费、水质检测费、污泥运输费、设备维修维护及更换费、在线仪表维护费、绿化管养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污水出水水质考核标准”	指第 9.2 条款规定的污水出水质量标准。
“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指第 9.1 条款规定的污水进水质量标准。
“设计规模处理水量”	指一、二、三期合计每日 30000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水量，其中一期每日 10000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水量，二期每日 10000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水量、三期每日 10000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水量。
“污水出水检测点”	指经委托运营方、运营方双方及环保局认可的为检查污水出水水质而提取污水出水水样之处。
“污水进水检测点”	指经委托运营方、运营方双方及环保局认可的运营方为检查污水进水水质而提取污水进水水样之处。
“污水处理价格”	指第 11.2 条款中所述的污水处理费单价。
“接收点”	指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的接收点。
“交付点”	指污水处理厂污水出水的交付点。
“污水出水”	指经运营方处理、经交付点排放的出水。
“污水进水”	指运营方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
“日处理基本水量”	以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平均 180000 立方米的处理量计。
“月处理基本水量”	月处理基本水量=日处理基本水量×当月运营天数
“开始商业运营日”	以委托运营方书面通知之日即为开始商业运营日。
“运营期”	指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委托期的最后一日。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运营年必须满 12 个月，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特许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的一个整月，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特许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9:00 时开始至次日 09:00 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监测机构”	指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
“月实际处理水量”	指按照第 11.1.6 条款所计量确定的在一个运营月内实际处理的水量。

“日实际处理水量”	指按照第 11.1.3 条款所计量确定的在一个运营日内实际处理的水量。
“日最高允许处理水量”	日最高允许处理水量=设计水量×1.2
“月最高允许处理水量”	月最高允许处理水量=日最高允许处理水量×当月运营天数
“超负荷处理水量”	超负荷处理水量=月实际处理水量一月最高允许处理水量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
“污水处理厂”或“项目设施”	指位于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及厂区内委托运营方移交给运营方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其他资产(不含土地)。

1.2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1)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 (2) 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录；
- (3) “一方”、“双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4)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季度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季度和年，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5) “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6)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2条 期限

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期限：60个月（不含调试期），起始日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完成提标技改，并满足《合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转商业运营管理暂行办法》（附件六）要求，具体以运营方接到委托运营通知书为准。

本合同自起始日起开始生效，并应在整个委托期内保持完全有效，除非本合同修改或终止。

运营期内，如运营方服务优良，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约期不超过36个月，续约期内仍执行原合同价格，如需调整，按原合同相关条例执行。

委托运营期内，如新（扩）建的工程完工并具备运行条件，调试完成后，委托运营方可在友好协商基础上与运营方共同测算商定新的污水处理价格，同时对委托内容、基本水量、出水水质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如双方能达成一致意见，报市物价、财政部门批准后，委托运营方将一、二、三、四期工程一并交运营方运行至运营期结束；否则，委托运营方有权利在新（扩）建工程调试结束后，提前终止委托运营合同，双方互不承担提前解约责任，运营方不得要求任何赔偿。

第3条 声明、条件和保函

3.1 运营方的声明

运营方在此向委托运营方声明：

运营方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如果运营方在本第 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或有重大错误，委托运营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3.2 委托运营方的声明

委托运营方在此向运营方声明：

委托运营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权力和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果委托运营方在本第 3.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或有重大错误，运营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3.3 履行义务的前提条件

本合同项下运营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义务以及委托运营方接受污水处理服务并为此付款的义务，应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

3.4 履约保函

3.4.1 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运营方应向委托运营方提交履约保函，以保证运营方按照本协议和服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和服务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该履约保函应由委托运营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3.4.2 履约保函的期限

(1) 运营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运营期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2) 运营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期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30 日项目公司应向委托运营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招标需求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3) 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a) 在运营期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应至运营期满结束之时止。

(b) 在特许权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16 条的规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其有效期应视提前终止日期延长或缩短。若需延长，延长时间至少不低于提前终止日后 30 日。

第4条 项目的移交以及移交回转

4.1 移交

4.1.1 移交内容

本项目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工器具）以及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资质证书文件）。

4.1.2 移交方式

（1）在本合同生效前由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共同对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进行清点造册、确认，经双方共同签署移交确认函，即视为清点移交终结。

（2）移交清单、移交确认函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4.1.3 按时移交

在污水处理厂完工调试合格后、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应及时办理污水处理厂在签订本合同前完成移交工作，若由于委托运营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移交的，不影响合同的签订，合同期限顺延。若由于运营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移交的，则视运营方单方解除合同，按本协议第 16.1.2 条(f)项执行。

4.2 移交回转

4.2.1 移交委员会

委托运营期结束前 6 个月，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双方各 3 名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由委托运营方的 1 名代表任主任委员，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和将移交的详细清单，以及就污水处理厂的移交向社会进行公告，若有未尽事宜如债务等限在移交日之前办结，并决定移交仪式，公告费用由委托运营方承担。

4.2.2 移交范围

在委托运营期结束的那一日即移交日，运营方应向委托运营方无偿移交。

4.2.2.1 运营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 (1)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2) 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3) 移交清单所列未使用完的零备件和配件；

4.2.2.2 使用污水处理厂场地的权利且厂区内不得再有属于运营方的物品；

4.2.2.3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上述资产在向委托运营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4.2.3 移交回转清单

运营方需在运营期满前 6 个月提交所移交回转的项目清单：如设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符合现行适用的技术规程、标准，且能够满足污水处理正常运行的需要，正常磨损除外。

4.2.4 最后恢复性维修

(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 9 个月，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恢复性维修，但此维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3 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2) 通过最后恢复性维修，项目公司应确保厂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百（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95%）、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3) 如果运营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 4.2.4 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维修，委托运营方可以提取履约保函自行进行维修，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维修的，不足部分有由运营方承担。

4.2.5 移交回转方式

在运营方运营期满前 1 个月内，由委托运营方会同运营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移交回转工作，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回转内容的清点、复核及设备性能测试工作（测试费用由运营方承担），并签署预移交回转备忘录。运营期满之当日，双方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以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回转工作，此后将由委托运营方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4.2.6 移交效力

运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委托运营方应接管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及享有污水处理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第5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运营方

5.1.1 运营方的权利

(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运营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 按时足额向委托运营方收取运营费用。

(3) 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4)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5.1.2 运营方的义务

(1) 在整个运营期内，运营方应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营：

适用法律：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等适用的相关技术规程；

本合同的规定；

运营维护手册；

谨慎运营惯例。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导则》（DB HJ/T011-2014）。

(2) 除第 8.1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运营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进水经处理并达到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后

(受限于本协议第 9 条款的规定), 排放至交付点。如果污水出水没有达到污水出水水质考核标准, 运营方仍在交付点排放该等污水出水, 应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支付约定违约金。

(3) 运营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设施设备恢复性大修及绿化恢复工程。

(4) 运营期内, 运营方应按本合同约定, 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a) 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完好率均 $\geq 95\%$, 并按照本项目设施制造厂商维修手册内容完成全部设备大修一次, 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及取样器还必须按原有品牌更新一次;

(b) 每个运营年, 建筑物内外墙(构筑物外墙)修缮、粉刷不低于一次(材料、规格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c) 做好绿化维护保养工作, 苗木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雨季草坪每月修剪一次, 其他季节每三个月修剪不少于一次。

(5) 运营方应在运营期第一个月内向委托运营方提交第一个运营年的设施设备大中修(更新)计划, 之后每个运营年的 9 月 30 日之前向委托运营方提交下一运营年的设施设备大中修(更新)计划。

(6) 本项目污泥高干度脱水工程建设完成并通过环保验收之前, 运营方自行负责经开区厂一二三期污泥的处理处置, 处置过程须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及环保法律法规。污泥高干度脱水工程通过环保验收之后,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由政府统一进行处置, 污泥运输(50 公里以内)由运营方承担, 超出 50 公里的运输费用经委托运营方审核后按 1 元/吨·公里支付。运输车辆由运营方自行解决, 要求密闭运输杜绝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须运往合肥市城市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 相关费用由运营方承担。栅渣、沉砂等固体废物及污泥在运输过程中,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出厂污泥含水率按附件三《合肥

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及运输的通知》要求考核，如果没有达到该标准，应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条款的规定支付约定违约金。

(7)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后第二(2)个月起，运营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委托运营方提交污水处理厂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此外，运营方应按照本合同 7.2 条款规定的格式及时间向委托运营方提交报告。

(8) 运营方在运营期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

(9) 编制完整的突发应急预案上报，并执行政府批准的突发应急预案。

(10) 运营方应按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及时交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及其流转税，并向委托运营方提供相应缴纳发票供核实，否则委托运营方将从运营费用中扣除。

(11) 必须完成减排任务。根据市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年度计划，制定详细的减排措施，按月进行动态分析比较，做到及时调整，确保完成减排任务。

(12) 接受监管部门依据《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办法》组织的考核。

(13) 本项目所涉及供电部门相关费用及定期检测、试验的费用、厂外外线的运行维护在运营期内由运营方承担，外线维护范围为自厂内高压柜至供电局接火点。污水厂双回路供电改造完成后，变压器必须全部投入使用。

(14) 供水的运行维护范围为自来水公司计量水表表后总阀门至厂内的供水管道。所涉及供水部门的相关费用及定期检测、试验的费用在运营期内由运营方承担。

(15) 委托运营期内，运营方主动配合委托运营方的监管，需向委托运营方提供交通工具(含司机)一辆，至运营期满。

(16) 运营期内，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及视频监控图像按要求实时上传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信息中心后台显示,确保数据传输设备及传输链路运行正常;不能满足上传要求视频监控及数据上传系统,运营方应在运营期开始之日后三个月内完成升级改造。

(17) 根据现状(存量资产按照现状移交),编制设施设备恢复性大修方案(方案应包括大修设备清单、实施计划、大修方案完成后性能测试计划、大修费用等),并向委托运营方提供该方案。三个月内,按方案完成恢复性大修。

5.2 委托运营方

5.2.1 委托运营方的权利

(1) 按本合同规定,监督运营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 对运营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运营方整改。

(3) 依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进行监督、检查。

(4) 对运营方维护手册和大中修(更新)计划进行审核、调整、批准、监督并随时抽查其实施情况;对未能按计划实施的,委托运营方可以提取履约保函自行进行维护大修。

(5) 依据《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办法》,组织、开展考核活动,并根据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奖惩措施。

(6) 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运营方的投诉。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8) 每一个运营年结束下一个运营年开始时,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流量计进行校核,校核费用由运营方承担。

(9) 运营方未能或未及时对视频监控及数据上传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委托运营方可以提取履约保函自行进行实施。

(10) 运营方未能完成或不愿进行现状恢复性大修的，委托运营方可以提取履约保函自行进行实施。

5.2.2 委托运营方的义务

(1) 确保移交给运营方运营维护的资产、资料完整。在运营期间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留置、质押以及转移物等）。

(2) 为运营方在接收点提供符合第 9.1 条款规定的污水进水；并在交付点接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

(3)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运营费用。

(4)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向运营方提交本项目运营维护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

(5) 协助运营方为运行事宜协调各方面关系，包括联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供货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使运营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

(6) 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第6条 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

6.1 监管方

委托运营方受政府委托履行监管职责，其有权派出监管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厂，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监管员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运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2 监管内容

A) 保障体系：运营方要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实际到岗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相一致，若有调换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调换的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岗位能力需求。应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要求，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水质管理，切实保障污水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

B) 设备、设施的保障制度：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率、运行率。

C) 运行保障体系

(1) 各项运行参数的选择、控制。

(2) 处理负荷的控制，最大处理负荷的范围。

(3) 对于进水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运营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监管部门。

(4) 对于因设备设施检修、维护需暂停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或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必须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在取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对于工艺运行进行重大调整的，必须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D) 运行质量保证体系：为保证出水达标排放，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E) 污泥处置：污泥处理处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城【2009】23号通知的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

F) 减排工作进展：对于影响到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的核算、核定的问题，运营单位应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并上报监管及环保部门。

G) 设施设备大中修：对运营方当年的设施设备大中修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并随时对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有权要求运营方对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的大中修工作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再次复核。

H) 厂区绿化和建构筑物维护保养：运营期内，运营方按义务进行维护保养，委托运营方有权对其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监督，对不能满足要求的维护保养有权要求运营方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复核。

6.3 检查、检测监督

A) 进、出水水质取样器的管理：为保证水样的可信度，应加强对进、出水水质取样器的管理，取样器应上锁，由运营方和监管方共同管理。

B) 取样检测：根据需要监管方有随时取样检测的权利。

6.4 监督、处罚权力

委托运营方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运营方回答的权力，有权检查包括运营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实时运营记录，该等记录应保留一（1）年以上。

6.4.1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方有权给予处罚：

A) 在监管方不知晓情况下，私自停止设施的运行。

B) 污水没经过处理，私自偷排的。

C) 私自处理非委托运营方输水管网供给的污水。

D) 由于违犯谨慎运营惯例、操作规程或管理决策不当，造成瞬时出水水质

超标的。

E) 出于追求经济效益, 超出处理最大负荷范围, 影响处理效果, 造成瞬时出水水质超标的。

F) 栅渣没有进行很好的处置, 造成二次污染的; 剩余污泥含水率超过 80% 的, 或者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

G) 谎报实际运行数据以及制造虚假数据的 (包括污染源在线自动检测数据)。

H) 水质取样管理器管理不规范, 取样有造假嫌疑的。

I) 运行工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台账管理等问题导致减排任务不能完成的。

J)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不及时, 影响处理能力及出水水质的。

K) 不能提供所要求的检测项目的报表 (监测项目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第 7 条执行), 要求限期整改未能执行的。

L) 不能提供正常反映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生产报表 (如污泥脱水机启停记录、曝气设施开启时间等, 包含但不限于此), 要求整改未能执行的。

M) 委托运营期内, 投标文件承诺的配备人员未经委托运营方批准擅自进行更换的。

N) 运行数据及视频图像不能实时正常上传至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信息中心后台显示、视频监控点位不按照委托方要求。

O) 监管工作中 (含视频监控) 发现的其他违规行为或非正常运行行为的。

6.4.2 处罚标准

如出现 6.4.1 中的任一情形, 运营方应承担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下月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以上处罚标准不包括国家职能部门依职权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在委托运营期内，如累计出现两次行政处罚，则委托运营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7条 运营维护

7.1 运营维护手册

7.1.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但不限于此）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运营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手册并向监管方提供。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及时提供修改版给监管方。

7.1.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1)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维修维护、年度大中修（更新）的程序和计划。运营方应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制度，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3)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

7.2 报告制度

运营方应向委托运营方提供以下报告：

A)月报告：每日水质、水量报告（含月报电子版）、污泥量报告、污泥运输处置报告、生产运营工作报告、运行数据及图像上传情况报告、工艺调整情况报告、费用支出情况报告，生产运行记录、上一期电费账单发票复印件等；

B)季报告：生产安全、故障、事故统计数量报告。

C)年度报告：

(1)运营维护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含运行数据及图像上传情况）

(2)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设备更新报告

(4)各项生产指标完成报告和预算报告

(5)下一年度各项工作

(6)科研、革新、技改报告

(7)出水水质汇总分析报告

(8)财务审计报告

(9)计划报告

(10)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缴纳发票

D)紧急事件报告制

运营过程中，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了任何事件，影响或潜在影响运营现场、人和设备等事件，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报告，并将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报告。

E)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的所有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报告应以文字记录形式和电子记录两种形式妥善整理、归档、保存，以保证其完整性、延续性、可比性。

F)设备重置计划：在实施设备重置计划年度应提前报出详细计划。

第8条 暂停服务

8.1 计划内暂停服务

A) 运营方应于每年9月30日之前向委托运营方提交下一年度运营维护计划以将其拟进行的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通知委托运营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运营方应提前至少一（1）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委托运营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一（1）个星期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委托运营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发生之前一（1）个星期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B) 委托运营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条件是在可能的情况下，运营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污水处理厂每日处理水量不得低于日处理基本水量，并且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二（12）天。

C) 运营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iii)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水量；
- (iv) 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D) 委托运营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因管网清淤、泵站机械维修等每年需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为十二（12）天，期间停止向污水处理厂供水。委托运营方提前一周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运营方，运营方应在预定日期前至少三天书面确认。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iii) 恢复供水的预计时间。

8.2 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 运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和环境主管部门, 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污水处理厂运营能力。运营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 则运营方应采纳委托运营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c)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计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 运营方和应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和环境主管部门, 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d) 由运营方原因导致计划外暂停的, 运营方应按照第 13 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e) 非运营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的, 委托运营方应免除本协议项下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第 9 条 水质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9.1 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9.1.1 污水进水主要指标

污水进水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项 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总磷 (mg/l)	PH
进水水质	380	180	280	35	50	6	6~9

9.1.2 其他指标

除上述 7 项主要指标外的其它水质指标，应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的规定。

9.2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满足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4 项主要指标浓度值分别不高于 5、1.5、30、6mg/L，其余指标稳定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适用于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标准。出水水质中的主要污染物详见下表要求：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pH	粪大肠杆菌群
出水水质	≤30 ^①	≤6	≤10	≤5 ^②	≤1.5	≤0.3	6-9 ^③	≤1000 个/L

注：

①进水中溶解性不可降解 COD 值小于 20mg/L 时的条件下保证该出水指标；不可降解 COD 值大于 20mg/L 时，出水 COD 值按照 ≤40mg/L 考核。

②TN 出水的月均值需达到 ≤5mg/l 要求，否则认定该月 TN 出水超标（进水温低于 12℃ 的日期不参加月平均值计算）。任一运营日的进水水温高于 12℃

时，要求 TN 出水日均值 $\leq 10\text{mg/l}$ ，否则认定该日出水 TN 超标。任一运营日的进水水温低于 12°C 时，要求 TN 出水日均值 $\leq 12\text{mg/l}$ ，否则认定该日出水 TN 超标。

③pH 无量纲，其余指标单位 mg/L 。

④国家或地方出台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新标准，与本要求不同的，按照从严的标准规定执行。

9.3 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考核标准

污泥经脱水后，其泥饼含水率应小于 80%，即按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所规定的(污泥脱水系统改造后须满足含水率小于 60%)；其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所规定的。

委托运营期内，委托运营方拟针对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系统进行改造，由原离心脱水改造为板框脱水，改造工程计划于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在污泥高干度脱水工程建设完成并通过环保验收之前，运营方自行负责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理处置，处置过程须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及环保法律法规。污泥高干度脱水工程通过环保验收之后，污泥脱水设施将移交运营方进行运营维护，出厂污泥含水率由 80%降至 60%，并由委托运营方统一处置，运营方须确保在污泥脱水系统改造完成后出厂污泥满足要求。

9.4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的调整

如果适用法律变化，从而有必要对本合同第 9.2 及 9.3 条款规定的污水出水水质标准、污泥及其它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进行调整，则该等调整属于“法律变更”的规定应适用；但若调整后的排放标准仍高于设计出水标准，则应不适用于“法律变更”规定。

第 10 条 检测、水质超标和污泥含水率超标的处理

10.1 检测

10.1.1 运营方的检测义务

运营方应委托有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污泥进行检测；

污染物和污泥检测的指标、周期和检测方法应按《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中第 7 条的规定来执行。所有检测项目的原件检测报告必须做好整理并完成数据报表的汇总，以便监管人员随时抽查。

运营方与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应到委托运营方备案。

10.1.2 水样和污泥样的采集和储存

(a)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污泥样采集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221-2005）的要求。

(b) 水样和污泥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221-2005）的要求；

(c)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采集；用于检测污泥含水率的出泥泥样应在污泥脱水机房螺旋输送机出口采集；

(d) 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采样设备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两（2）小时，每日于 9：00 提取采样设

备采集的混合水样；出泥泥样每次瞬时采样。

10.1.3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运营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按照第 5.1.2(6) 条款的规定向委托运营方提供上一月份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并且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运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或监管员。

10.2 委托运营方的核实和抽查

10.2.1 委托运营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管员在任何时候对运营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10.2.2 委托运营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派监管员，利用第 10.1.2 条款规定的备用水样，对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列明的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运营方提供的结果。

10.2.3 委托运营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按第 10.1.2 条款规定自行采集水样或污泥样，对污水处理厂检测项目和周期中的指标进行抽查。委托运营方抽查采样时须有运营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运营方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10.2.4 委托运营方或委托运营方委托的水质检测机构有权采取瞬时水样，抽查的出水瞬时样不达标，出水按超标处理。

10.2.5 运营方应随时接受合肥市环保局的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和抽查。

10.3 水质超标和污泥含水率超标的处理

10.3.1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任一运营日，如进水水质中某一污染物浓度的检测值（24 小时混合样，不含 pH 值）超过本协议第 9.1 条款的规定，运营方应立即通知上报给委托运营方，委托运营方于 24 小时内取样检测，经检测若进水中该指标确实超过设计标

准，则认定该运营日进水水质超标。

10.3.2 进水指标超标处理

(1) 如果发生进水水质超标的情况，运营方应尽全力处理使出水水质达到本协议第 9.2 条款中所规定的各指标日平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以下。

(2) 进水中某一指标超标的情况下，经运营方尽最大努力处理，出水中该水质指标仍然不能达到第 9.2 条款规定的标准，运营方应使出水水质达到额定去除量：

额定去除量=设计进水水质-设计出水水质日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运营方的举证材料经委托运营方确认后，运营方无需承担该指标处理不达标的违约责任，但如因此引起的应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的任何罚金、罚款不由委托运营方承担。

10.3.3 出水水质超标

①任一运营日，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第 9.2 条款规定的标准，则视为该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

②任一运营月，甲方取样检测出水 TN 指标，当月平均值超过第 9.2 条款规定的，则认定该月 TN 的月平均值超标（该月进水水温小于 12℃ 的日期不参加月平均值计算）。

10.3.4 出厂污泥含水率超标

出厂污泥含水率超标认定参照附件三《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及运输的通知》。

10.3.5 运营方如在检测中发现任何一项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出厂污泥含水率超标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或监管员。书面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运营方对

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运营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第 11 条 水量、水价和污水处理费

11.1 水量计量

11.1.1 在运营日开始之前，在双方同意的位置(该等位置下称“污水出水水量计量点”)，安装由运营方、委托运营方同意的经测试并投入运转的流量计(该等流量计下称“流量计”)。流量计计量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出水水量。

11.1.2 流量计应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以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污水出水水量计量点的污水出水水量。运营方应确保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污水处理厂的中心控制室和委托运营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运营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11.1.3 上述流量计将由运营方在每个运营日的上午九(9)点抄表，以确定前一日污水出水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m³)计算。委托运营方有权随时核查运营方的抄表记录。

11.1.4 在污水出水水量计量点所计量的污水出水水量应作为运营方的实际处理水量。

11.1.5 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每两年将根据生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对流量计进行校验；委托运营方每月应根据流量计确认运营方实际处理水量的准确性。如果有故障，经双方认可，随时请有资质部门校验。以上相关费用由运营方承担。

11.1.6 在一个月(n)内实际处理水量(VWM)应等于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VW)，减去流量计上月(n-1)记录的水量。

$$\text{即：VWM (n) = VW (n) - VW (n-1)}$$

运营方应在每一个月的第一天的上午九(9)点抄表以确定上一个月的实际处理水量。

11.1.7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月份(0)或于随后可行时,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VW(0)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运营方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流量计归零时,需有委托运营方指定代表或监管员到场。

11.2 污水处理价格

12.2.1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泵站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价格如下:

- (a)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价格 0.568 元/吨;
- (b) 经开区片区污水外调泵站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价格 0.202 元/吨;
- (c) 清潭路泵站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价格 0.126 元/吨;
- (d)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价格 0.131 元/吨。

11.2.2 委托运营期及续约期内,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泵站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方法详见附件五。

11.3 污水处理费

11.3.1 污水处理费由委托运营方按月结算、按月核拨。

11.3.2 任一个运营月内,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本协议第9.2条要求时:

(1) 实际日平均处理水量 \leq 日基本处理水量:

- a) 由非运营方引起的,污水处理费=月基本处理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价格。
- b) 其他情况引起的,污水处理费=月实际处理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价格。

(2) 日基本处理水量 $<$ 实际日平均处理水量 \leq 日最高允许处理水量:

污水处理费=实际日平均处理水量 \times 当月运营天数 \times 污水处理价格。

(3) 实际日平均处理水量 $>$ 日最高允许处理水量:

- a) 经委托运营方同意的,污水处理费=实际日平均处理水量 \times 当月运营天数

×污水处理价格。

b) 未经委托运营方同意的, 污水处理费=日最高允许处理水量×当月运营天数×污水处理价格。

11.3.3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运营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以及发生本协议第 14.6 (b) 条款规定的情形污水处理费:

该期间的污水处理费=该期间实际处理水量之和×污水处理价格

11.3.4 非运营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期间以及发生本协议第 14.6 (b) 条款规定的情形期间的污水处理费:

该期间的污水处理费=日基本处理水量×非运营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或第 14.6 (b) 条款规定的情形期间的天数×污水处理价格。

第 12 条 开票和付款

12.1 帐单和发票

12.1.1 运营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根据本合同附件 1 计算的金额，向委托运营方(复印件抄送合肥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开具帐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污水处理厂运营记录报表的复印件）以便委托运营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2.1.2 委托运营方应在收到根据上述第 12.1.1 条款开具的帐单(付款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帐单和审核结果上报至财政局，财政局将审核后的金额汇入到下述第 12.3.1 条款所定义的机构或银行帐户上。

12.1.3 运营方收到委托运营方的付款后、应在下个月开具账单时将上月发票送至委托运营方处。

12.1.4 如果委托运营方根据上述第 12.1.4 条款对帐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运营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收到争议通知起七（7）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争议在该等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依照第 17 条解决。

12.2 逾期付款

12.2.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付款之日止，按迟延付款金额的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违约金。

12.2.2 任何有争议的已经由委托运营方汇给运营方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6 条解决之后，不属到期应付的则运营方应立即归还给委托运营方，或由委托运营方选择从下一次应支付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按违约利率的计息应从委托运营方支付该等款项之日起至：(i) 运营方支付该等款项之日；或(ii) 委托运营方收到其中扣除了该等款项的帐单之日。

12.3 地点

12.3.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帐户。运营方和委托运营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之后七（7）个工作日内明确告知对方其为本合同之目的而设置的银行帐户详细信息。

12.3.2 运营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开户行应在合肥市，如需改变银行帐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12.4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 13 条 约定违约金

13.1 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13.1.1 正常生产运营期间的任一运营日内，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满足第 9.1.1 条款和第 9.1.2 条款，出水水质不满足第 9.2 条款规定时，委托运营方按照本条款计算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13.1.1.1 除 TN 外指标违约金的计算

任一运营日，除 TN 外指标，若根据本合同第 9.2 条款认定某一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的，按照超标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污染物的当量值计算违约金。同时，若该日实际处理水量超过日基本处理水量时，按日基本处理水量计；日实际处理水量低于日基本处理水量时，按日实际处理水量计。

污染物当量数的计算：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其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出水污染物的实际浓度×当日出水水量。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生物需氧量（BOD ₅ ）	0.5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
3	悬浮物（SS）	4
4	氨氮（NH ₃ -N）	0.8
5	总磷（TP）	0.25
6	总氮（TN）	0.8

除 TN 外的任一出水水质指标超标违约金=污水处理价格×前三项（从大到小排列）超标污染物当量数之和×3

注：化学需氧量（COD）、生物需氧量（BOD₅）只计算这两项中污染物当量数

最高的一项。

13.1.1.2 TN 超标违约金的计算

①. 任一运营日，若根据第 9.2 条款认定该日 TN 超标，则按照超标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污染物的当量值计算违约金。同时，若该日实际处理水量超过日基本处理水量时，按日基本处理水量计；日实际处理水量低于日基本处理水量时，按日实际处理水量计。

TN 指标超标的违约金=污水处理价格×TN 污染物当量数×5

污染物当量数的计算同 13.1.1.1 条款

②. 任一运营月，若根据第 9.2 条款认定当月 TN 超标，则针对当月 $5\text{mg}/1 < \text{TN} \leq 10$ 的运营日计算 TN 违约金，计算方式同 13.1.1.2 的①条款。同时，若该日实际处理水量超过日基本处理水量时，按日基本处理水量计；日实际处理水量低于日基本处理水量时，按日实际处理水量计。

13.1.2 出现出水水质超标的情况，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或监管员。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13.2 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13.2.1 正常运行期间（即不可抗力、计划内暂停、计划外暂停、异常进水期间除外），委托运营方根据进水水位、进水水泵开启记录监督运营方的污水处理量情况。若发现运营方存在实际处理水量不足且并非委托运营方供水不足引起的，每发现一次，委托运营方向运营方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计算：该运营日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日设计处理能力-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价格

×2。发现两次及以上的，委托运营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4 条提前终止协议。

13.2.2 计划内暂停期间的任一运营日，若实际处理水量小于日设计处理能力的 60%（非运营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则运营方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和支付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当日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 (日设计处理能力 × 60% - 该日实际处理水量) × 污水处理价格 × 2。

13.2.3 由于运营方原因导致发生计划外暂停，在计划外暂停期间的任一运营日，若日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设计处理能力，运营方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和支付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当日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 (日设计处理能力 - 该日实际处理水量) × 污水处理价格 × 2。

13.3 出厂污泥含水率不达标的违约金

污泥脱水系统改造完成前，出厂污泥含水率不达标违约金依据附件三《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及运输的通知》执行。

污泥脱水系统改造完成后，出厂污泥含水率按照 60%进行考核，污泥每周 3 次含水率取平均值作为处罚依据，含水率平均值 ≤ 60% + 0.5% 不予处罚，含水率平均值大于 60.5% 且不大于 63%，按 20000 元/次标准予以处罚，含水率平均值 > 63%，按 30000 元/次标准予以处罚。除含水率外其他处罚规定按附件三《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及运输的通知》执行。

13.4 其它违约情况

(a) 监督管理中发现出现本协议第 6.4.1 条款中情形的，每一种情形按本协议第 6.4.2 条款规定扣除一次违约金。

(b) 厂区绿化和建构筑物维护保养：如运营期内，运营方未按合同进行维

维护保养，委托运营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运营方承担或由委托运营方提取履约保证金支付。

(c) 设施设备大中修：如运营期内，运营方未能完成审核过的年度设施设备大中修计划，委托运营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运营方承担或由委托运营方提取履约保证金支付。

(d) 运营方被省级及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委托运营方将直接从下个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五年内出现两次，委托运营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5 条提前终止协议。

(e) 出水粪大肠菌群超标按附件四执行。

13.5 委托运营方获得第 13.1、13.2、13.3 条款及 13.4 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 14 条款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3.6 运营方违约金的支付

运营方应根据第 13.1、13.2、13.3、13.4 条款计算其应向委托运营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在根据第 12 条向委托运营方开具帐单时将该等违约金金额从污水处理费总额中扣除。若某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该月违约金，则委托运营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或从下月的污水处理服务扣除。

13.7 违约金金额的争议

双方如对违约金金额发生争议，应根据第 17 条解决。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

(a) 在生效日期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

(i)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ii)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iii)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iv)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或非因运营方原因导致的污水处理厂电力供应的中断。

(v) 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vi) 政府部门实施与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相关的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vii) 法律变更。

14.2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14.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

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未经书面通知的，不得已不可抗力对抗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4.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4.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6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费

(a) 如发生第 14.1 (v)、(vi) 或 (vii) 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运营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到影响，从而使实际处理水量低于基本水量，则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委托运营方应按基本水量向运营方支付污水处

理费,并且在运营方运营受到该等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因该等不可抗力导致的运营方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和/或污水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b) 如发生第 14.1 (i)、(ii)、(iii) 或 (iv) 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运营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到影响,则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委托运营方应按照污水处理厂在该等期间内的实际处理水量向运营方支付污水处理费,并且在运营方运营受到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限度内免除因该等不可抗力导致的运营方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和/或污水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14.7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 如果双方自该等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按本协议第 18 条规定执行。

第 15 条 终止

15.1 由委托运营方提出的终止

15.1.1 委托运营期内，如新（扩）建工程完工并具备运行条件，调试完成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委托运营方有权提出终止，委托运营方与运营方互不承担终止责任。

(a) 委托运营方与运营方对新的污水处理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b) 委托运营方与运营方对委托内容、基本水量、出水水质等合同主要条款的修订完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c) 委托运营方与运营方就上述内容虽然达成一致意见，但报市政府等部门后未获批准。

15.1.2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委托运营方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方违约事件，委托运营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要求终止本合同：

(a) 运营方在第 3.1 条款项下所作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

(b) 未经委托运营方事先书面同意，运营方连续七十二（72）小时或在任一运营年内累计三百（300）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完全终止运营项目设施。上述时间不包括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c) 运营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d) 运营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消；

(e) 运营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两（2）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f) 运营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

到委托运营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g）运营方在接受监管部门依据《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办法》组织的考核中，出现考核办法细则约定的“红牌”行为。

（h）运营期内运营方被国家级环保部门或住建部门通报一次的；一年内两次被省级环保部门或住建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15.2 由运营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运营方违约事件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委托运营方违约事件，运营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委托运营方在第 3.2 条款项下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

（b）委托运营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合并或被撤销，无相应的政府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运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c）委托运营方未履行其在本本合同第 12 条项下的义务（该等未履行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且在收到运营方发出的要求解释和纠正该等实质性违约的书面通知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纠正该等实质性违约，或委托运营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运营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3 本合同在运营期满时自行终止。

15.4 终止程序

如果发生运营方违约事件、委托运营方违约事件或第 14.7(b) 条款项下所述

情形，则：

- (a) 提出终止的一方提前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详细描述终止理由；
- (b) 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协商；
- (c) 如果双方协商一致，则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如果双方协商不一致，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发出终止本合同的终止通知，收到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移交日；
- (d) 双方共同办理项目移交及相关事宜。

第 16 条 违约赔偿

16.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一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6.2 免责

如果一方能够证明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是由于第 14.1 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且履行了本合同 14.3 条款不可抗力的通知义务,则该方可根据第 15.2 条款免责。

16.3 减轻损失的措施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c)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违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6.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的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的一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6.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6.6 补救之累积

本第 17 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双方协商解决；

17.2 协商不成时，向委托运营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8 条 其他

18.1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委托运营方、运营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18.2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完善。

18.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共制作正本八份，签约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委托运营方：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运营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污水处理费帐单

致：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年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帐单

发票号：

日期：

下表为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自（ ）月（ ）日开始至（ ）月（ ）日止的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1. 当月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精确到 0.01 元）

（1）污水处理价格 []人民币元/立方米（下称“P”）

（2）当月正常运行 []天，日基本处理水量 []立方米，实际污水处理量之和 []立方米，超负荷水量 []立方米，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款规定计算的正常运行期间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人民币元，其中超负荷水量服务费 []人民币元。

（3）当月计划内暂停服务 []天（如有），实际污水处理量之和 []立方米，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款规定计算的暂停期间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人民币元。

（4）当月计划外暂停服务 []天（如有），实际污水处理量之和 []吨，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款规定计算的计划外暂停期间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人民币元。

（5）当月不可抗力发生 []天（如有），实际污水处理量之和 []吨，根据第 11 条款规定计算的不可抗力期间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人民币元。

当月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小计： []人民币元（即上述（2）、（3）、（4）、（5）、项下金额之和）。

2. 运营方应付给委托运营方的违约金（按运营日计算加总）

(1) 当月污水处理不达标应付的违约金（按照第 13.1 条款的规定计算）之和：
[]人民币元。

(2) 当月污水处理量不足应付的违约金之和（按照第 13.2 条款的规定计算）：
[]人民币元。

(3) 当月出厂污泥含水率不达标违约金之和（按照第 13.3 条款的规定计算）：
[]人民币元。

(4) 其他应付违约金（按照第 13.4 条款的规定计算）：
[]人民币元。

当月运营方应付给委托运营方的违约金小计：
[]人民币元（即上述（1）、（2）、（3）、（4）项下金额之和）。

3. 委托运营方应支付给运营方的违约金 []人民币元（根据第 12.2 条款的规定计算）

4. 已经由委托运营方支付给运营方的有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款项，而后经证实不属到期应付的款项，应被扣除的金额（如有）（前提是委托运营方尚未从运营方处索回该等金额） []人民币元。

5. 委托运营方当月实际应支付运营方的费用总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即上述第 1、3（如适用）项下金额之和与第 2、4 项下金额之和的差值。）

报送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

附件二 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化学需氧量（COD）	1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0.5
3. 悬浮物（SS）	4
4. 氨氮（NH ₃ -N）	0.8
5. 总磷（TP）	0.25
6. 总氮（TN） ^①	0.8

注：①总氮的当量值为暂定值，若国家或省、市有关职能部门发布该数值的有关确定依据，则从公布之日起适用其标准。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文件

合排办〔2013〕45号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及运输的通知

各污水处理厂：

为保证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城【2009】23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现就规范我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及运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处理工作

（一）各污水处理厂加强污泥脱水设备管理，精心运行，确保出厂污泥含水率 $\leq 80\%$ 。

（二）针对近期一些污水处理厂的出厂污泥含水率超标问题，我办将加大污泥含水率抽检频率，从2014年1月1日起由每周一次调整为每周三次。

(三) 运往天源热电、东方热电厂的污泥不得夹带石子等其他杂物，避免影响污泥焚烧系统。

二、加强污泥安全运输管理

(一) 为避免污泥运输中泼洒滴漏，污染路面，影响交通安全，各污水处理厂必须对污泥运输车辆进行密封处理，要求对污泥运输车辆后车厢板加装防漏泥密封条，车厢上部加装自卸车辆液压密封扣盖，所需费用由各污水处理厂自行承担。要求该项目工作在 2014 年 1 月 30 日前改装完成，改造车辆经市排管办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污泥运输。

(二) 各污水处理厂应加强污泥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洗，运输车出厂前车身、车轮不得粘附污泥，车辆外表须保持整洁。

(三) 严格执行污泥运输线路管理制度。各污水处理厂应按照市排管办指定的污泥处置点及运输路线进行污泥运输，不得擅自变更，因道路修建、交通封闭等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市排管办调整运输线路。

三、检查、考核及处罚

市排管办将加强污泥处理及运输管理的检查，检查结果将纳入污水处理厂年度监管考核内容，所有处罚金额将直接从下月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一) 污泥运输车辆擅自变更运输路线，发现一次将给予 2000 元处罚。

(二)对污泥运输车辆验收不达标从事污泥运输、运输车辆外表面粘附污泥,发现一次将给予5000元处罚;送往热电厂的污泥发现夹带石子等杂物影响污泥正常焚烧,除承担清除热电厂料仓内污泥外,发现一次将给予5000元处罚。

(二)污泥每周3次含水率取平均值作为处罚依据。含水率平均值 $\leq 80+0.5\%$ 不予处罚;含水率平均值大于80.5%且不大于84%,按20000元/次标准予以处罚;含水率平均值大于84%,按30000元/次标准予以处罚。

四、其它

本通知相关检查、考核及处罚工作自2014年2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 3 -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关于污水处理厂出水粪大肠菌群监测 超标处罚的通知

各污水处理厂：

为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出水稳定达标，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现就污水处理厂出水粪大肠菌群监测超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水粪大肠菌群取样由市排水监测中心会同污水处理厂现场取样，污水处理厂在接到见证取样通知后拒不安排人员参与取样的，视为认同取样。

二、根据委托运营协议相关内容，自8月1日起出水粪大肠菌群数监测超标扣除违约金20000元/次。

特此通知。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2015年7月29日

附件五 调价公式

污水处理价格自第四个运营年开始可做调整,运营期内每三年调整一次。即: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P_n 为第 n 年续签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P_{n-3} 为第 $n-3$ 年原协议(或续签协议)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K 为调价系数

$$K = a (E_n/E_{n-3}) + bL_n + cCh_n + d$$

其中:

a 是电力费用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是人工费用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是化学药剂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d 是价格构成中除电力费用、人工费用及化学药剂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a + b + c + d = 1$$

n = 第 n 年是续签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当年。

E_n = 第 n 年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按当年电价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E_{n-3} = 第 $n-3$ 年时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按当年电价的算术加权数计算)。

L_n = 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第 $n-1$ 年《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第 $n-2$ 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第 $n-3$ 年《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第 $n-4$ 年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L_n 大于 109% 时，按 109% 计。 L 小于 91% 时，按 91% 计。

Ch_n = 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第 $n-1$ 年《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2011 年前为《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对第 $n-2$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第 $n-3$ 年《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3$ 年对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 Ch_n 大于 109% 时，按 109% 计。 Ch_n 小于 91% 时，按 91% 计。

于生效日期时， a 、 b 、 c 、 d 各自取值分别为：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a = \underline{35.39\%}$ ； $b = \underline{5.81\%}$ ； $c = \underline{38.38\%}$ ； $d = \underline{20.42\%}$ 。

经开区片区污水外调泵站： $a = \underline{51.49\%}$ ； $b = \underline{6.44\%}$ ； $c = \underline{0\%}$ ； $d = \underline{42.07\%}$ 。

清潭路泵站： $a = \underline{56.35\%}$ ； $b = \underline{3.97\%}$ ； $c = \underline{0\%}$ ； $d = \underline{39.68\%}$ 。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中水泵站： $a = \underline{46.57\%}$ ； $b = \underline{4.58\%}$ ； $c = \underline{0\%}$ ； $d = \underline{48.85\%}$ 。

E 、 L 、 Ch 于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值应于服务协议签订后确认。

如果上述任何指数不能自合肥市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获得，则采用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该指数替代；自合肥市统计局提供上述指数之日起，改为采用合肥统计指数。

如果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任何指数合肥市统计局或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获得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物价、财政、建委、排管办等有关部门和项目公司应商定替代指数。

合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转商业运营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与运营的衔接工作，以保障工程质量、及时发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效益，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设完工并计划移交给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管理（下称“管理单位”）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第三条 城镇污水处理厂转商业运营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已完成项目环保验收；
- 2、已确定运营单位；
- 3、出水各项指标稳定达到设计和环评批复的规定；
- 4、向管理单位提交转商业运营的函，通过审核并取得正式转商业运营的通知。

第四条 城镇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牵头，且必须在转商业运营开始日期前完成（特殊情况参照第十条执行）。

第五条 城镇污水处理厂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之前，建设单位可向管理单位提交请求确认该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的报告。管理单位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一家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厂的出水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并依据该监测结果核定该厂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第六条 管理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采取连续取样监测，取样和监测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他相关规范执行。

当日监测结果中任何一项出水水质超标时，当日出水视为超标；管理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有权采集出水瞬时水样，当日出水瞬时水样监测结果不达标时，当日出水视为超标。

第七条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如下情况时，被视为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管理单位可出示水质达标报告：

1、当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时，连续监测期不少于两个星期，监测期内每日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

2、当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出水水质指标执行类地表水 IV 类标准，即 $COD \leq 30$ （40） mg/l 、 $NH_3-N \leq 2.5$ （4） mg/l 、 $TP \leq 0.3$ mg/l 、 $TN \leq 10$ （15） mg/l 时，满足下列（1）或（2）任一情况：

（1）连续监测期不少于一个月，监测期内出水 COD、 NH_3-N 、TP 及 TN 的监测结果的平均值均达标，其他监测结果每日均达标；

（2）连续监测期不少于一个星期，监测期内每日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

第八条 城镇污水处理厂转商业运营办理流程：建设单位应首先向管理单位提交转商业运营的函，同时提供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原件或复印件一份。管理单位收齐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决定。

第九条 对同意转商业运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单位应以正式通知的形式告知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转商业运营开始日期以管理单位通知的时间为准。

第十条 因特殊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在转商业运营前未完成竣工验收或环保验收，但已取得管理单位出示的水质达标报告时，经批准可提前转商业运营，但建设单位必须在转商业运营开始日起的六个月内完成该厂的竣工和环保验收。

对六个月内未完成竣工或环保验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单位有权将该厂列入不良项目名单中，并保留在质量回访中继续将该厂列入不良项目名单的权利。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